关于《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精神，要求各地市务必4月1日前统一执行省医保局公布的执行省医保局公布的“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子项目，并在省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公布地市价格。按照省医保局要求，我局开展了确定“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规范工作，综合考虑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

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组织部分医疗机构的医

保管理专家，对我市价格进行论证，最终形成《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执行省医保局公布的“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子项目（见附件1）。将包括但不限于“营养综合评定”、“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精神科B类量表测查”和“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等我省原临床量表评估项目及其子项目归类整合为“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和“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及相应子项目，同步废止“营养综合评定”等251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2）。

（二）确定政府指导价格

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应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至少下调15%。按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公布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该项目最高限价。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详见附件1）。

四、专家论证会及风险评估

3月5日，市医保局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直部分三甲医疗机构等相关人员召开了该定价项目专家论证会，同意按照《通知》的价格方案。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应在省公布的最高限价至少下调15%。；按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公布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以上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

1. 对价格消费指数和患者次均费用的影响

省医保局公布“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子项目全省最高限价，属2025年度国家和省医保局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价格平移落地。我市确定全市最高价在省最高限价下浮15%，不会提高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和增加患者次均费用。

六、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的影响

我市医保基金支出执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办法，是将医保基金年度按DIP可分配基金总额，按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病种分值总和进行分配结算。在病种分值确定的情况下，具体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影响的是医疗服务费用在病种费用的占比，属病种费用的内部结构调整，对医保基金支出总额不产生影响。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通知》经市常务会审定后印发实施，拟于2025年4月1日执行。